

《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》中国标准化协会 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1. 任务来源

《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》团体标准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批准立项(中国标协〔2020〕198号),由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人才中心)提出,由中国工程师联合体(以下简称联合体)归口。

2. 协作单位

本标准起草单位为: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、中国标准化协会、中国机械工程学会、中国汽车工程学会、中国电机工程学会、中国电工技术学会、中国仪器仪表学会、中国通信学会……。

3. 修订背景、必要性及意义

自 T/CAS 326—2018《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》发布后,有力地推动了国际工程能力的互认工作,如在中国与泰国、缅甸的互认中,评价标准实质等效方面有了点的突破,一定程度解决了中国工程师获取泰国兼任工程师资格问题;指导了通信、化工、地质、环境、安全专业开展工程能力评价工作。但在标准实施应用过程中,仍存在一些问题,如涵盖的专业领域不够全面、工程会员无分级等。因此,需要根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,对标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,以更好的满足全国学协会开展国内外工程能力评价工作。

4. 主要工作过程

(1) 前期基础

为推进完善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,2020年7月17日,人才中心在北京组织召开了《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》标准修订预研讨论会,来自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等10家单位的代表对2018版标准发布实施后的使用意见进行了研讨,对标准修订的必要性、标准中涉及的工程会员分级、笔试要求、面试考核标准、教育经历要求、落地应用问题等深入交流,提出了初步修订意见。会后,起草组根据研讨会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,形成标准草案并向中国标协提交了标准修订的立项申请,2020年8月12日正式获批修订立项。

（2）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

2020年9月20日，人才中心在北京组织召开本标准启动会暨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，与会专家根据工程能力评价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，重点对标准的范围、框架、评价细节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，确定了《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》标准的框架、主要修订的意见和建议。并要求中国标协将在此次研讨的基础上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

1、编制原则

（1）通用性

本标准参考了国外开展专业工程能力评价及工程师国际互认的经验，结合我国国情及适用专业领域的特点进行编制，具有较强的通用性。

（2）规范性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，符合标准编写要求。本标准的所有条目在表述上力求做到清晰明确，无模棱两可、含糊其辞或易于产生歧义的表达；在方法上力求做到务实、有效、可操作。

（3）注意与国际接轨

本标准编制的其中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要推动专业工程能力国际互认，在标准编制过程中，时刻保持与国外相关机构进行沟通交流，对相关国际文件展开深入研究及比对分析。

（4）协调一致性

注意与相关行业或领域的协调一致。

2、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共分为10个章节，本文件规定了开展工程能力评价所涉及的注册条件、评价与注册管理、工程师会员行为规范、持续职业发展、再注册和监督与申、投诉的要求。内容包括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概述、注册条件、评价与注册管理、工程师会员行为规范、持续职业发展、再注册管理、监督与申、投诉、附录A（规范性附录）工程师会员素质能力要求。

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分析

无

四、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

无

五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

本标准与国际通行的工程师能力评价标准相对接,对建立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工程能力评价体系,推动工程师国际互认,促进区域之间的人才有效流通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同时,也将大幅提升我国在世界工程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。

六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,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,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

对《东盟特许专业工程师评定声明》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工程师(APEC工程师)》《亚太(APEC)工程师&国际(IPEA)工程师》等相关文件的内容(如:注册会员要求、伦理/职业道德要求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考核方式、证书管理等)进行了比对分析。

七、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,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,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本标准编制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九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本标准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,属于团体标准,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使用。

十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(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)

制定标准相配套的各项管理办法及细则。建议标准发布后立即实施。

十一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

十二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